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17 册 No. 0839

占察善恶业报经 2 卷

[卷上](#) [卷下](#)

No. 839

占察善恶业报经卷上(出六根聚经中)

天竺三藏菩提灯译

如是我闻：

一时，婆伽婆一切智人，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以神通力，示广博严净无碍道场，与无量无边诸大众俱，演说甚深根聚法门。

尔时，会中有一菩萨名坚净信，从坐而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合掌白佛言：「我今于此众中，欲有所问，咨请世尊，愿垂听许。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随汝所问，便可说之。」

坚净信菩萨言：「如佛先说：『若我去世，正法灭后，像法向尽，及入末世。如是之时，众生福薄，多诸衰恼，国土数乱，灾害频起，种种厄难，怖惧逼扰。我诸弟子失其善念，唯长贪、瞋、嫉妬、我慢。设有像似行善法者，但求世间利养名称，以之为主，不能专心修出要法。尔时众生覩世灾乱，心常怯弱，忧畏己身及诸亲属不得衣食充养躯命。以如此等众多障碍因缘故，于佛法中钝根少信，得道者极少。乃至渐渐于三乘中，信心成就者亦复甚少。所有修学世间禅定，发诸通业，自知宿命者，次转无有。如是于后，入末法中经久，得道获信、禅定、通业等一切全无。』我今为此未来恶世，像法向尽及末法中，有微少善根者，请问如来。设何方便，开化示导，令生信心，得除衰恼。以彼众生遭值恶时，多障碍故，退其善心。于世间、出世间因果法中，数起疑惑，不能坚心专求善法。如是众生可愍可救。世尊

大慈，一切种智！愿兴方便而晓喻之。令离疑网，除诸障碍，信得增长。随于何乘，速获不退。」

佛告坚净信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快问斯事，深适我意。今此众中，有菩萨摩訶萨，名曰地藏，汝应以此事而请问之。彼当为汝建立方便，开示演说，成汝所愿。」

时坚净信菩萨复白佛言：「如来世尊，无上大智！何意不说，乃欲令彼地藏菩萨而演说之？」

佛告坚净信：「汝莫生高下想。此善男子发心已来，过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，久已能度萨婆若海，功德满足。但依本愿自在力故，权巧现化，影应十方。虽复普游一切刹土常起功业，而于五浊恶世化益偏厚，亦依本愿力所熏习故，及因众生应受化业故也。彼从十一劫来，庄严此世界，成熟众生。是故在斯会中，身相端严，威德殊胜，唯除如来，无能过者。又于此世界所有化业，唯除遍吉、观世音等诸大菩萨，皆不能及。以是菩萨本誓愿力，速满众生一切所求，能灭众生一切重罪，除诸障碍，现得安隐。又是菩萨，名为善安慰说者。所谓，巧演深法，能善开导初学发意求大乘者，令不怯弱。以如是等因缘，于此世界，众生渴仰，受化得度。是故我今令彼说之。」

尔时，坚净信菩萨既解佛意已，寻即劝请地藏菩萨摩訶萨言：「善哉，救世真士！善哉，大智开士！如我所问：『恶世众生，以何方便而化导之，使离诸障，得坚固信？』如来今者，为欲令汝说是方便。宜当知时，哀愍为说。」

尔时，地藏菩萨摩訶萨语坚净信菩萨摩訶萨言：「善男子！谛听。当为汝说。若佛灭后，恶世之中，诸有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，于世间、出世间因果法，未得决定信，不能修学无常想、苦想、无我想、不净想，成就现前；不能勤观四圣谛法及十二因缘法；亦不勤观真如、实际、无生无灭等法。以不勤观如是法故，不能毕竟不作十恶根本过罪。于三宝功德种种境界，不能专信。于三乘中，皆无定向。如是等人，若有种种诸障碍事，增长忧虑，或疑或悔，于一切处心不明了。多求多恼，众事牵缠，所作不定，思想扰乱，废修道业。有如是等障难事者，当用木轮相法，占察善恶宿世之业、现在苦乐吉凶等事。缘合故有，缘尽则灭。业集随心，相现果起。不失不坏，相应不差。如是谛占善恶业报，晓喻自心。于所疑事，以取决了。若

佛弟子，但当学习如此相法，至心归依，所观之事，无不诚谛。不应弃舍如是之法，而返随逐世间卜筮、种种占相吉凶等事，贪着乐习。若乐习者，深障圣道。

「善男子！欲学木轮相者，先当刻木如小指许，使长短减于一寸，正中令其四面方平，自余向两头斜渐去之。仰手傍掷，令使易转，因是义故，说名为轮。又依此相，能破坏众生邪见疑网，转向正道，到安隐处，是故名轮。其轮相者，有三种差别。何等为三？一者，轮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恶业种差别，其轮有十。二者，轮相能示宿世集业久近，所作强弱、大小差别，其轮有三。三者，轮相能示三世中受报差别，其轮有六。

「若欲观宿世所作善恶业差别者，当刻木为十轮。依此十轮，书记十善之名。一善主在一轮，于一面记。次以十恶书对十善，令使相当，亦各记在一面。言十善者，则为一切众善根本，能摄一切诸余善法。言十恶者，亦为一切众恶根本，能摄一切诸余恶法。

「若欲占此轮相者，先当学至心总礼十方一切诸佛。因即立愿：『愿令十方一切众生，速疾皆得亲近供养，咨受正法。』次应学至心敬礼十方一切法藏。因即立愿：『愿令十方一切众生，速疾皆得受持读诵，如法修行，及为他说。』次当学至心敬礼十方一切贤圣。因即立愿：『愿令十方一切众生，速疾皆得亲近供养，发菩提心，志不退转。』后应学至心礼我地藏菩萨摩訶萨。因即立愿：『愿令十方一切众生，速得除灭恶业重罪，离诸障碍。资生众具，悉皆充足。』如是礼已，随所有香华等，当修供养。

「修供养者，仰念一切佛法僧宝，体常遍满，无所不在。愿令此香华，等同法性，普熏一切诸佛刹土，施作佛事。又念十方一切供具，无时不有。我今当以十方所有一切种种香华、璎珞、幢幡、宝盖、诸珍妙饰、种种音乐、灯明、烛火、饮食、衣服、卧具、汤药，乃至十方所有一切种种庄严供养之具，忆想遥拟，普共众生奉献供养。当念一切世界中有修供养者，我今随喜。若未修供养者，愿得开导，令修供养。又愿我身，速能遍至一切刹土，于一切佛法僧所，各以一切种庄严供养之具，共一切众生等持奉献。供养一切诸佛法身、色身、舍利、形像、浮图、庙塔一切佛事，供养一切所有法藏及说法处，供养一切贤圣僧众，愿共一切众生，修行如是供养已，渐得成就六波罗蜜、四无量心。深知一切法本来寂静，无生无灭，一味平等，离念清净，毕竟圆满。又应别复系心供养我地藏菩萨摩訶萨。

「次当称名，若默诵念。一心告言：『南无地藏菩萨摩诃萨。』如是称名，满足至千。经千念已，而作是言：『地藏菩萨摩诃萨！大慈大悲！唯愿护念我及一切众生，速除诸障，增长净信，令今所观称实相应。』作此语已，然后手执木轮，于净物上而傍掷之。如是欲自观法，若欲观他，皆亦如是。

「应知占其轮相者，随所现业，悉应一一谛观思验。或纯具十善，或纯具十恶，或善恶交杂，或纯善不具，或纯恶不具。如是业因，种类不同，习气果报，各各别异，如佛世尊余处广说。应当忆念思惟观察所现业种，与今世果报所经苦乐吉凶等事，及烦恼业习得相当者，名为相应；若不相当者，谓不至心，名虚谬也。

「若占轮相，其善恶业俱不现者，此人已证无漏智心，专求出离，不复乐受世间果报，诸有漏业展转微弱，更不增长，是故不现。又纯善不具、纯恶不具者，此二种人，善恶之业所有不现者，皆是微弱未能牵果，是故不现。若当来世佛诸弟子，已占善恶果报得相应者，于五欲众具得称意时，勿当自纵以起放逸。即应思念：『由我宿世如是善业故，今获此报。我今乃可转更进修，不应休止。』若遭众厄种种衰恼不吉之事扰乱忧怖，不称意时，应当甘受，无令疑悔，退修善业。即当思念：『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恶业故，今获此报，我今应当悔彼恶业，专修对治及修余善。无得止住懈怠放逸，转更增集种种苦聚。』是名占察初轮相法。

「善男子！若欲占察过去往昔集业久近，所作强弱、大小差别者，当复刻木为三轮，以身口意各主一轮，书字记之。又于轮正中，一面书一画，令龕长使彻畔。次第二面书一画，令细短使不至畔。次第三面作一傍刻如画，令其龕深。次第四面亦作傍刻，令使细浅。当知善业庄严犹如画饰，恶业衰害犹如损刻。其画长大者，显示积善来久，行业猛利，所作增上。其画细短者，显示积善来近，始习基钝，所作微薄。其刻龕深者，显示习恶来久，所作增上，余殃亦厚。其刻细浅者，显示退善来近，始习恶法，所作之业，未至增上。或虽起重恶，已曾改悔，此谓小恶。

「善男子！若占初轮相者，但知宿世所造之业善恶差别，而不能知积习久近、所作之业强弱大小，是故须占第二轮相。若占第二轮相者，当依初轮相中所现之业。若属身者，掷身轮相；若属口者，掷口轮相；若属意者，掷意轮相。不得以此三轮之相一掷通占。应当随业主念，一一善恶，依所属轮，别掷占之。

「复次，若占初轮相中，唯得身之善，于此第二轮相中得身恶者，谓无至心，不得相应，名虚谬也。又复不相应者，谓占初轮相中，得不杀业，及得偷盗业，意先主观不杀业，而于第二轮相中得身恶者，名不相应。

「复次，若观现在从生以来，不乐杀业，无造杀罪，但意主杀业，而于此第二轮相中得身大恶者，谓名不相应。自余口意中业不相应义，亦如是应知。

「善男子！若未来世诸众生等，欲求度脱生老病死，始学发心修习禅定、无相智慧者，应当先观宿世所作恶业多少及以轻重。若恶业多厚者，不得即学禅定、智慧，应当先修忏悔之法。所以者何？此人宿习恶心猛利故，于今现在必多造恶，毁犯重禁。以犯重禁故，若不忏悔令其清静，而修禅定、智慧者，则多有障碍，不能克获。或失心错乱，或外邪所恼，或纳受邪法，增长恶见。是故当先修忏悔法，若戒根清静，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，则离诸障。

「善男子！欲修忏悔法者，当住静处，随力所能，庄严一室。内置佛事及安经法，悬缯幡盖，求集香华，以修供养。澡沐身体，及洗衣服，勿令臭秽。于昼日分，在此室内，三时称名。一心敬礼过去七佛及五十三佛。次随十方，一一总归，拟心遍礼一切诸佛所有色身、舍利、形像、浮图、庙塔、一切佛事。次复总礼十方三世所有诸佛。又当拟心遍礼十方一切法藏，次当拟心遍礼十方一切贤圣，然后更别称名礼我地藏菩萨摩訶萨。

「如是礼已，应当说所作罪，一心仰告：

「『唯愿十方诸大慈尊，证知护念，我今忏悔，不复更造。愿我及一切众生，速得除灭无量劫来十恶、四重、五逆、颠倒、谤毁三宝，一阐提罪。』

「复应思惟：『如是罪性，但从虚妄颠倒心起，无有定实而可得者，本唯空寂。愿我及一切众生速达心本，永灭罪根。』

「次应复发劝请之愿：『愿令十方一切菩萨，未成正觉者，愿速成正觉。若已成正觉者，愿常住在世，转正法轮，不入涅槃。』

「次当复发随喜之愿：『愿我及一切众生，毕竟永舍嫉妬之心，于三世中一切刹土，所有修学一切功德及成就者，悉皆随喜。』

「次当复发回向之愿：『愿我所修一切功德，资益一切诸众生等，同趣佛智，至涅槃城。』如是发回向愿已，复往余静室，端坐一心，若称诵，若默念我之名号。当减省睡眠，若昏盖多者，应于道场室中旋遶诵念。

「次至夜分时，若有灯烛光明事者，亦应三时恭敬供养，悔过发愿。若不能办光明事者，应当直在余静室中，一心诵念。日日如是行忏悔法，勿令懈怠。若人宿世远有善基，暂时遇恶因缘而造恶法，罪障轻微，其心猛利，意力强者，经七日后，即得清净，除诸障碍。如是众生等，业有厚薄，诸根利钝，差别无量。或经二七日后而得清净；或经三七日，乃至或经七七日后而得清净。若过去、现在俱有增上种种重罪者，或经百日而得清净；或经二百日，乃至或经千日而得清净。若极钝根，罪障最重者，但当能发勇猛之心，不顾惜身命想，常勤称念，昼夜旋遶，减省睡眠，礼忏发愿，乐修供养，不懈不废，乃至失命，要不休退。如是精进，于千日中必获清净。

「善男子！若欲知得清净相者，从始修行过七日后，应当日日于晨朝旦，以第二轮相具安手中，频三掷之。若身口意皆纯善者，名得清净。如是未来诸众生等，能修行忏悔者，从先过去久远以来，于佛法中各曾习善，随其所修何等功德，业有厚薄种种别异。是故彼等得清净时，相亦不同。或有众生得三业纯善时，不即更得诸余好相。或有众生得三业善相时，于一日一夜中，复见光明遍满其室。或闻殊特异好香气，身意快然。或作善梦，梦中见佛色身来为作证，手摩其头，叹言：『善哉！汝今清净，我来证汝。』或梦见菩萨身来为作证，或梦见佛形像放光而为作证。若人未得三业善相，但先见闻如此诸事者，则为虚妄诳惑诈伪，非善相也。若人曾有出世善基，摄心猛利者，我于尔时，随所应度而为现身。放大慈光，令彼安隐，离诸疑怖。或示神通种种变化，或复令彼自忆宿命所径之事、所作善恶。或复随其所乐，为说种种深要之法。彼人实时于所向乘，得决定信，或渐证获沙门道果。

「复次，彼诸众生若虽未能见我化身转变说法，但当学至心，使身口意得清净相已，我亦护念，令彼众生速得消灭种种障碍。天魔波旬不来破坏，乃至九十五种外道邪师、一切鬼神，亦不来乱。所有五盖展转轻微，堪能修习诸禅智慧。

「复次，若未来世诸众生等，虽不为求禅定、智慧，出要之道，但遭种种众厄，贫穷困苦，忧恼逼迫者，亦应恭敬礼拜供养，悔所作恶，恒常发愿，于一切时一切处，勤心称诵我之名号，令其至诚。亦当速脱种种衰恼，舍此命已，生于善处。

「复次，未来之世，若在家、若出家诸众生等，欲求受清净妙戒，而先已作增上重罪，不得受者，亦当如上修忏悔法，令其至心，得身口意善相已，即应可受。若彼众生欲习摩诃衍道，求受菩萨根本重戒，及愿总受在家、出家一切禁戒——所谓：摄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摄化众生戒——而不能得善好戒师，广解菩萨法藏。先修行者，应当至心于道场内，恭敬供养，仰告十方诸佛菩萨，请为师证。一心立愿，称辩戒相，先说十根本重戒，次当总举三种戒聚，自誓而受，此亦得戒。」

「复次，未来世诸众生等，欲求出家，及已出家，若不能得善好戒师，及清净僧众，其心疑惑，不得如法受于禁戒者，但能学发无上道心，亦令身口意得清净已。其未出家者，应当剃发，被服法衣，如上立愿，自誓而受菩萨律仪三种戒聚，则名具获波罗提木叉出家之戒，名为比丘、比丘尼。即应推求声闻律藏，及菩萨所习摩德勒伽藏，受持读诵，观察修行。若虽出家，而其年未满二十者，应当先誓愿受十根本戒，及受沙弥、沙弥尼所有别戒。既受戒已，亦名沙弥、沙弥尼。即应亲近供养给侍先旧出家，学大乘心，具受戒者，求为依止之师，请问教戒，修行威仪，如沙弥、沙弥尼法。若不能值如是之人，唯当亲近菩萨所修摩德勒伽藏，读诵思惟，观察修行，殷懃供养佛法僧宝。若沙弥尼年已十八者，亦当自誓受毘尼藏中式叉摩那六戒之法，及遍学比丘尼一切戒聚。其年若满二十时，乃可如上总受菩萨三种戒聚。然后得名比丘尼。若彼众生，虽学忏悔，不能至心，不获善相者，设作受相，不名得戒。」

尔时，坚净信菩萨摩诃萨问地藏菩萨摩诃萨言：「所说至心者，差别有几种？何等至心，能获善相？」

地藏菩萨摩诃萨言：「善男子！我所说至心者，略有二种。何等为二？一者，初始学习求愿至心。二者，摄意专精，成就勇猛，相应至心。得此第二至心者，能获善相。此第二至心，复有下中上三种差别，何等为三？一者一心，所谓系想不乱，心住了了。二者勇猛心，所谓专求不懈，不顾身命。三者深心，所谓与法相应，究竟不退。若人修习此忏悔法，乃至不得下至心者，终不能获清净善相。是名说占第二轮法。」

「善男子！若欲占察三世中受报差别者，当复刻木为六轮。于此六轮，以一二三、四五六、七八九、十十一十二、十三十四十五、十六十七十八等数，书字记之。一数主一面，各书三面，令数次第不错不乱。当知如此诸数，皆从一数而起，以一为本。如是数相者，显示一切众生六根之聚，皆从如来藏

自性清净心一实境界而起，依一实境界以之为本。所谓依一实境界故，有彼无明。不了一法界，谬念思惟，现妄境界，分别取着，集业因缘，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。以依内六根故，对外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等六尘，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识。以依六识故，于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中，起违想、顺想、非违非顺等想，生十八种受。若未来世佛诸弟子，于三世中所受果报，欲决疑意者，应当三掷此第三轮相，占计合数，依数观之，以定善恶。

「如是所观三世果报善恶之相，有一百八十九种。何等为一百八十九种？一者，求上乘得不退。二者，所求果现当证。三者，求中乘得不退。四者，求下乘得不退。五者，求神通得成就。六者，修四梵得成就。七者，修世禅得成就。八者，所欲受得妙戒。九者，所曾受得戒具。十者，求上乘未住信。十一者，求中乘未住信。十二者，求下乘未住信。十三者，所观人为善友。十四者，随所闻是正信。十五者，所观人为恶友。十六者，随所闻非正教。十七者，所观人有实德。十八者，所观人无实德。十九者，所观义不错谬。二十者，所观义是错谬。二十一者，有所诵不错谬。二十二者，有所诵是错谬。二十三者，所修行不错谬。二十四者，所见闻是善相。二十五者，有所证为正实。二十六者，有所学是错谬。二十七者，所见闻非善相。二十八者，有所证非正法。二十九者，有所获邪神持。三十者，所能说邪智辩。三十一者，所玄知非人力。三十二者，应先习观智道。三十三者，应先习禅定道。三十四者，观所学无障碍。三十五者，观所学是所宜。三十六者，观所学非所宜。三十七者，观所学是宿习。三十八者，观所学非宿习。三十九者，观所学善增长。四十者，观所学方便少。四十一者，观所学无进趣。四十二者，所求果现未得。四十三者，求出家当得去。四十四者，求闻法得教示。四十五者，求经卷得读诵。四十六者，观所作是魔事。四十七者，观所作事成就。四十八者，观所作事不成。四十九者，求大富财盈满。五十者，求官位当得获。五十一者，求寿命得延年。五十二者，求世仙当得获。五十三者，观学问多所达。五十四者，观学问少所达。五十五者，求师友得如意。五十六者，求弟子得如意。五十七者，求父母得如意。五十八者，求男女得如意。五十九者，求妻妾得如意。六十者，求同伴得如意。六十一者，观所虑得和合。六十二者，所观人心怀恚。六十三者，求无恨得欢喜。六十四者，求和合得如意。六十五者，所观人心欢喜。六十六者，所思人得会见。六十七者，所思人不复会。六十八者，所请唤得来集。六十九者，所憎恶得离之。七十者，所爱敬得近之。七十一者，观欲聚得和集。七十二者，观欲聚不和集。七十三者，所请唤不得来。七十四者，所期人必当至。七十

五者，所期人住不来。七十六者，所观人得安吉。七十七者，所观人不安吉。七十八者，所观人已无身。七十九者，所望见得覩之。八十者，所求觅得见之。八十一者，求所闻得吉语。八十二者，所求见不如意。八十三者，观所疑即为实。八十四者，观所疑为不实。八十五者，所观人不和合。八十六者，求佛事当得获。八十七者，求供具当得获。八十八者，求资生得如意。八十九者，求资生少得获。九十者，有所求皆当得。九十一者，有所求皆不得。九十二者，有所求少得获。九十三者，有所求得如意。九十四者，有所求速当得。九十五者，有所求久当得。九十六者，有所求而损失。九十七者，有所求得吉利。九十八者，有所求而受苦。九十九者，观所失求当得。一百者，观所失永不得。一百一者，观所失自还得。一百二者，求离厄得脱难。一百三者，求离病得除愈。一百四者，观所去无障碍。一百五者，观所去有障碍。一百六者，观所住得安止。一百七者，观所住不得安。一百八者，所向处得安快。一百九者，所向处有厄难。一百一十者，所向处为魔网。一百一十一者，所向处难开化。一百一十二者，所向处可开化。一百一十三者，所向处自获利。一百一十四者，所游路无恼害。一百一十五者，所游路有恼害。一百一十六者，君民恶饥馑起。一百一十七者，君民恶多疾疫。一百一十八者，君民好国丰乐。一百一十九者，君无道国灾乱。一百二十者，君修德灾乱灭。一百二十一者，君行恶国将破。一百二十二者，君修善国还立。一百二十三者，观所避得度难。一百二十四者，观所避不脱难。一百二十五者，所住处众安隐。一百二十六者，所住处有障难。一百二十七者，所依聚众不安，一百二十八者，闲静处无诸难。一百二十九者，观怪异无损害，一百三十者，观怪异有损害。一百三十一者，观怪异精进安。一百三十二者，观所梦无损害。一百三十三者，观所梦有所损。一百三十四者，观所梦精进安。一百三十五者，观所梦为吉利。一百三十六者，观障乱速得离。一百三十七者，观障乱渐得离。一百三十八者，观障乱不能离。一百三十九者，观障乱一心除。一百四十者，观所难速得脱。一百四十一者，观所难久得脱。一百四十二者，观所难受衰恼。一百四十三者，观所难精进脱。一百四十四者，观所难命当尽。一百四十五者，观所患大不调。一百四十六者，观所患非人恼。一百四十七者，观所患合非人。一百四十八者，观所患可疗治。一百四十九者，观所患难疗治。一百五十者，观所患精进差。一百五十一者，观所患久长苦。一百五十二者，观所患自当差。一百五十三者，所向医堪能治。一百五十四者，观所疗是对治。一百五十五者，所服药当得力。一百五十六者，观所患得除愈。一百五十七者，所向医不能治。一百五十八者，观所疗非对治。一百五十九者，所服药不得力。一百六十者，观所

患命当尽。一百六十一者，从地狱道中来。一百六十二者，从畜生道中来。一百六十三者，从饿鬼道中来。一百六十四者，从阿修罗道中来。一百六十五者，从人道中而来。一百六十六者，从天道中而来。一百六十七者，从在家中而来。一百六十八者，从出家中而来。一百六十九者，曾值佛供养来。一百七十者，曾亲供养贤圣来。一百七十一者，曾得闻深法来。一百七十二者，舍身已入地狱。一百七十三者，舍身已作畜生。一百七十四者，舍身已作饿鬼。一百七十五者，舍身已作阿修罗。一百七十六者，舍身已生人道。一百七十七者，舍身已为人王。一百七十八者，舍身已生天道。一百七十九者，舍身已为天王。一百八十者，舍身已闻深法。一百八十一者，舍身已得出家。一百八十二者，舍身已值圣僧。一百八十三者，舍身已生兜率天。一百八十四者，舍身已生净佛国。一百八十五者，舍身已寻见佛。一百八十六者，舍身已住下乘。一百八十七者，舍身已住中乘。一百八十八者，舍身已获果证。一百八十九者，舍身已住上乘。

「善男子！是名一百八十九种善恶果报差别之相。如此占法，随心所观主念之事，若数合与意相当者，无有乖错。若其所掷所合之数，与心所观主念之事不相当者，谓不至心，名为虚谬。其有三掷而皆无所现者，此人则名已得无所得也。」

「复次，善男子！若自发意，观于他人所受果报，事亦同尔。若有他人不能自占，而来求请欲使占者，应当筹量观察自心，不贪世间，内意清净，然后乃可如上，归敬修行供养，至心发愿而为占察。不应贪求世间名利，如行师道，以自妨乱。又若内心不清净者，设令占察而不相当，但为虚谬耳。」

「复次，若未来世诸众生等，一切所占，不获吉善，所求不得，种种忧虑，逼恼怖惧时，应当昼夜常勤诵念我之名字。若能至心者，所占则吉，所求皆获，现离衰恼。」

占察善恶业报经卷上

占察善恶业报经卷下(出六根聚经中)

天竺三藏菩提灯译

尔时坚净信菩萨摩訶萨问地藏菩萨摩訶萨言：「云何开示求向大乘者，进趣方便？」

地藏菩萨摩訶萨言：「善男子！若有众生欲向大乘者，应当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业。其最初所行根本业者，所谓依止一实境界以修信解，因信解力增长故，速疾得入菩萨种性。所言一实境界者，谓众生心体，从本以来，不生不灭，自性清淨，无障无碍，犹如虚空。离分别故，平等普遍，无所不至，圆满十方，究竟一相，无二无别，不变不异，无增无减。以一切众生心，一切声闻、辟支佛心，一切菩萨心，一切诸佛心，皆同不生不灭，无染寂靜，真如相故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有心起分别者，犹如幻化，无有定实。所谓识、受、想、行、忆念、缘虑、觉知等，种种心数，非青非黄，非赤非白，亦非杂色，无有长短、方圆、大小。乃至尽于十方虚空一切世界，求心形状，无一区分而可得者。但以众生无明痴闇熏习因缘，现妄境界，令生念着。所谓此心不能自知，妄自谓有，起觉知想，计我、我所，而实无有觉知一想。以此妄心毕竟无体，不可见故。若无觉知能分别者，则无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别之相。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，但依妄心分别故有。所谓一切境界，各各不同，自念为有，知此为自，知彼为他。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，则无别异。唯依妄心，不知不了内自无故，谓有前外境界，妄生种种法想，谓有谓无，谓彼谓此，谓是谓非，谓好谓恶，乃至妄生无量无边法想。当如是知，一切诸法，皆从妄想生，依妄心为本。

「然此妄心无自相故，亦依境界而有，所谓缘念觉知前境界故，说名为心。又此妄心与前境界，虽俱相依，起无先后，而此妄心能为一切境界原主。所以者何？谓依妄心，不了法界一相故，说心有无明。依无明力因故，现妄境界。亦依无明灭故，一切境界灭，非依一切境界。自不了故，说境界有。无明亦非依境界故，生于无明。以一切诸佛，于一切境界不生无明故。又复不依境界灭故，无明心灭。以一切境界，从本已来，体性自灭，未曾有故。因如此义，是故但说一切诸法依心为本。当知一切诸法，悉名为心，以义、体不异，为心所摄故。又一切诸法，从心所起，与心作相，和合而有，共生共灭，同无有住。以一切境界，但随心所缘，念念相续故，而得住持，暂时为有。

「如是所说心义者，有二种相。何等为二？一者心内相，二者心外相。心内相者，复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真，二者妄。所言真者，谓心体本相，如如不异，清淨圆满，无障无碍，微密难见，以遍一切处，常恒不坏，建立生

长一切法故。所言妄者，谓起念、分别、觉知、缘虑、忆想等事，虽复相续，能生一切种种境界，而内虚伪，无有真实，不可见故。所言心外相者，谓一切诸法种种境界等，随有所念，境界现前故，知有内心及外心差别。如是当知，内妄想者，为因为体。外妄相者，为果为用。依如此等义，是故我说一切诸法悉名为心。

「又复当知，心外相者，如梦所见种种境界，唯心想作，无实外事。一切境界，悉亦如是，以皆依无明识梦所见，妄想作故。

「复次，应知内心念念不住故，所见、所缘一切境界亦随心念念不住，所谓心生故种种法生，心灭故种种法灭。而生灭相，但有名字，实不可得。以心不往至于境界，境界亦不来至于心。如镜中像，无来无去。是故一切法，求生灭定相，了不可得。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，本来常空，实不生灭故。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，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，寂静一味，名为真如第一义谛，自性清净心。彼自性清净心，湛然圆满，以无分别相故。无分别相者，于一切处，无所不在。无所不在者，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。

「复次，彼心名如来藏，所谓具足无量无边不可思议无漏清净功德之业。以诸佛法身，从无始本际来，无障无碍，自在不灭，一切现化种种功业，恒常炽然，未曾休息。所谓遍一切世界，皆示作业，种种化益故。以一佛身，即是一切诸佛身。一切诸佛身，即是一佛身。所有作业亦皆共一，所谓无分别相，不念彼此，平等无二。以依一法性而有作业，同自然化，体无别异故。如是诸佛法身，遍一切处，圆满不动故，随诸众生死此生彼，恒为作依。譬如虚空，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种种形类，以一切色像种种形类，皆依虚空而有，建立生长。住虚空中，为虚空处所摄。以虚空为体，无有能出虚空界分者。当知色像之中，虚空之界不可毁灭。色像终坏时，还归虚空。而虚空本界，无增无减，不动不变。诸佛法身，亦复如是，悉能容受一切众生种种果报。以一切众生种种果报，皆依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长。住法身中，为法身处所摄。以法身为体，无有能出法身界分者。

「当知一切众生身中，诸佛法身亦不可毁灭。若烦恼断坏时，还归法身。而法身本界，无增无减，不动不变。但从无始世来，与无明心俱，痴闇因缘熏习力故，现妄境界。以依妄境界熏习因缘故，起妄想相应心，计我、我所，造集诸业，受生死苦，说彼法身名为众生。若如是众生中，法身熏习而有力者，烦恼渐薄，能厌世间，求涅槃道，信归一实，修六波罗蜜等一切菩提分法，名为菩萨。若如是菩萨中，修行一切善法满足，究竟得离无明睡者，转

名为佛。当知如是众生、菩萨、佛等，但依世间假名言说，故有差别。而法身之体，毕竟平等，无有异相。

「善男子！是名略说一实境界义。若欲依一实境界修信解者，应当学习二种观道。何等为二？一者唯心识观，二者真如实观。学唯心识观者，所谓于一切时一切处，随身口意所有作业，悉当观察，知唯是心。乃至一切境界，若心住念，皆当察知，勿令使心无记攀缘，不自觉知。于念念间，悉应观察。随心有所缘念，还当使心随逐彼念，令心自知。知己内心自生想念，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别也。所谓内心自生长短、好恶、是非、得失、衰利、有无等见，无量诸想。而一切境界，未曾有想，起于分别。

「当知一切境界自无分别想故，即自非长非短、非好非恶，乃至非有非无，离一切相。如是观察，一切法唯心想生。若使离心，则无一法一想而能自见有差别也。常应如是守记内心，知唯妄念，无实境界，勿令休废。是名修学唯心识观。若心无记，不知自心念者，即谓有前境界，不名唯心识观。

「又守记内心者，则知贪想、瞋想，及愚痴、邪见想。知善、知不善、知无记，知心劳虑种种诸苦。若于坐时，随心所缘，念念观知唯心生灭。譬如水流灯炎，无暂时住。从是当得色寂三昧。

「得此三昧已，次应学习信奢摩他观心，及信毗婆舍那观心。习信奢摩他观心者，思惟内心不可见相，圆满不动，无来无去，本性不生，离分别故。习信毗婆舍那观心者，想见内外色，随心生，随心灭。乃至习想见佛色身，亦复如是。随心生，随心灭，如幻如化，如水中月，如镜中像。非心不离心，非来非不来，非去非不去，非生非不生，非作非不作。

「善男子！若能习信此二观心者，速得趣会一乘之道。当知如是唯心识观，名为最上智慧之门。所谓能令其心猛利，长信解力，疾入空义，得发无上大菩提心故。若学习真如实观者，思惟心性无生无灭，不住见闻觉知，永离一切分别之想。渐渐能过空处、识处、无少处、非想非非想处等定境界相，得相似空三昧。得相似空三昧时，识想受行麤分别相不现在前。从此修学，为善知识大慈悲者守护长养，是故离诸障碍，勤修不废，展转能入心寂三昧。得是三昧已，即复能入一行三昧。入是一行三昧已，见佛无数，发深广行心，住坚信位。所谓于奢摩他、毗婆舍那二种观道，决定信解，能决定向。随所修学世间诸禅三昧之业，无所乐着。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提分法，于生

死中无所怯畏，不乐二乘。以依能习向二观心最妙巧便，众智所依，行根本故。

「复次，修学如上信解者，人有二种。何等为二？一者利根，二者钝根。其利根者，先已能知一切外诸境界，唯心所作，虚诞不实，如梦如幻等，决定无有疑虑。阴盖轻微，散乱心少。如是等人，即应学习真如实观。其钝根者，先未能知一切外诸境界，悉唯是心，虚诞不实故，染着情厚，盖障数起，心难调伏，应当先学唯心识观。

「若人虽学如是信解，而善根业薄，未能进趣。诸恶烦恼，不得渐伏。其心疑怯，畏堕三恶道，生八难处。畏不常值佛菩萨等，不得供养听受正法。畏菩提信难可成就。有如此疑怖及种种障碍等者，应于一切时一切处，常勤诵念我之名字。若得一心，善根增长，其意猛利，当观我法身，及一切诸佛法身，与己自身，体性平等，无二无别，不生不灭，常乐我净，功德圆满，是可归依。

「又复观察己身心相，无常、苦、无我、不净，如幻如化，是可厌离。若能修学如是观者，速得增长净信之心，所有诸障，渐渐损减。何以故？此人名为学习闻我名者，亦能学习闻十方诸佛名者；名为学至心礼拜供养我者，亦能学至心礼拜供养十方诸佛者；名为学闻大乘深经者；名为学执持书写供养恭敬大乘深经者；名为学受持读诵大乘深经者；名为学远离邪见，于深正义中不堕谤者；名为于究竟甚深第一实义中学信解者；名为能除诸罪障者；名为当得无量功德聚者。此人舍身，终不堕恶道、八难之处，还闻正法，习信修行，亦能随愿往生他方净佛国土。

「复次，若人欲生他方现在净佛国者，应当随彼世界佛之名字，专意诵念，一心不乱。如上观察者，决定得生彼佛净国，善根增长，速获不退。当知如上一心系念思惟诸佛平等法身，一切善根中，其业最胜。所谓勤修习者，渐渐能向一行三昧。若到一行三昧者，则成广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无生法忍。以能得闻我名字故，亦能得闻十方诸佛名字故；以能至心礼拜供养我故，亦能至心礼拜供养十方诸佛故。以能得闻大乘深经故，能执持书写供养恭敬大乘深经故，能受持读诵大乘深经故。能于究竟甚深第一实义中不生怖畏，远离诽谤，得正见心，能信解故。决定除灭诸罪障故，现证无量功德聚故。所以者何？谓无分别菩提心，寂静智现，起发方便业，种种愿行故。能闻我名者，谓得决定信利益行故。乃至一切所能者，皆得不退一乘因故。若杂乱垢心，虽复称诵我之名字，而不名为闻。以不能生决定信解，但获世间

善报，不得广大深妙利益。如是杂乱垢心，随其所修一切诸善，皆不能得深大利益。

「善男子！当知如上勤心修学无相禅者，不久能获深大利益，渐次作佛。」

「深大利益者，所谓得入坚信之位，成就信忍故。入坚法位，成就顺忍故。入正真位，成就无生忍故。又成就信忍者，能作如来种性故。成就顺忍者，能解如来行故。成就无生忍者，得如来业故。」

「渐次作佛者，略说有四种。何等为四？一者，信满法故作佛。所谓依种性地，决定信诸法不生不灭，清静平等，无可愿求故。二者，解满法故作佛。所谓依解行地，深解法性，知如来业无造无作，于生死涅槃不起二想，心无所怖故。三者，证满法故作佛。所谓依净心地，以得无分别寂静法智，及不思議自然之业，无求想故。四者，一切功德行满足故作佛。所谓依究竟菩萨地，能除一切诸障，无明梦尽故。」

「复次，当知，若修学世间有相禅者，有三种。何等为三？一者，无方便信解力故，贪受诸禅三昧功德而生憍慢，为禅所缚，退求世间。二者，无方便信解力故，依禅发起偏厌离行，怖怯生死，退堕二乘。三者，有方便信解力，所谓依止一实境界，习近奢摩他、毗婆舍那二种观道故，能信解一切法唯心想生，如梦如幻等。虽获世间诸禅功德，而不坚着，不复退求三有之果。又信知生死即涅槃故，亦不怖怯，退求二乘。」

「如是修学一切诸禅三昧法者，当知有十种次第相门，具足摄取禅定之业，能令学者成就相应，不错不谬。何等为十？一者，摄念方便相。二者，欲住境界相。三者，初住境界，分明了了知出、知入相。四者，善住境界得坚固相。五者，所作思惟，方便勇猛，转求进趣相。六者，渐得调顺，称心喜乐，除疑信解，自安慰相。七者，克获胜进，意所专者，少分相应，觉知利益相。八者，转修增明，所习坚固，得胜功德，对治成就相；九者，随心有所念作，外现功德，如意相应，不错不谬相。十者，若更异修，依前所得而起方便，次第成就，出入随心，超越自在相。是名十种次第相门，摄修禅定之业。」

尔时，坚净信菩萨摩訶萨问地藏菩萨摩訶萨言：「汝云何巧说深法，能令众生得离怯弱？」

地藏菩萨摩訶萨言：「善男子！当知初学发意，求向大乘，未得信心者，于无上道甚深之法，喜生疑怯。我常以方便，宣显实义而安慰之，令离怯弱，是故号我为善安慰说者。云何安慰？所谓钝根小心众生，闻无上道最胜最妙，意虽贪乐，发心愿向。而复思念求无上道者，要须积功广极，难行苦行，自度度他，劫数长远，于生死中久受勤苦，方乃得获。以是之故，心生怯弱。我即为说真实之义，所谓一切诸法，本性自空，毕竟无我，无作无受，无自无他，无行无到，无有方所，亦无过去现在、未来。乃至为说十八空等，无有生死、涅槃一切诸法定实之相而可得者。又复为说一切诸法如幻如化，如水中月，如镜中像，如干闥婆城，如空谷响，如阳焰，如泡，如露，如灯，如目[目*壹]，如梦，如电，如云。烦恼生死，性甚微弱，易可令灭。又烦恼生死，毕竟无体，求不可得。本来不生，实更无灭。自性寂静，即是涅槃。如此所说，能破一切诸见，损自身心执着想故，得离怯弱。

「复有众生，不解如来言说旨意故而生怯弱。当知如来言说旨意者，所谓如来见彼一实境界故，究竟得离生老病死众恶之法，证彼法身常恒清凉不变异等无量功德聚。复能了了见一切众生身中，皆有如是真实微妙清净功德，而为无明闇染之所覆障，长夜恒受生老病死无量众苦。如来于此起大慈悲意，欲令一切众生离于众苦，同获法身第一义乐。而彼法身，是无分别离念之法。唯有能灭虚妄识想不起念着，乃所应得。但一切众生，常乐分别取着诸法，以颠倒妄想故而受生死。

「是故如来为欲令彼离于分别执着想故，说一切世间法，毕竟体空无所有。乃至一切出世间法，亦毕竟体空无所有。若广说者，如十八空。如是显示一切诸法，皆不离菩提体。菩提体者，非有、非无、非非有、非非无、非有无俱，非一、非异、非非一、非非异、非一异俱。乃至毕竟无有一相而可得者，以离一切相故。离一切相者，所谓不可依言说取。以菩提法中，无有受言说者，及无能言说者故。又不可依心念知。以菩提法中，无有能取、可取，无自无他，离分别想故。若有分别想者，则为虚伪，不名相应。

「如是等说，钝根众生不能解者，谓无上道如来法身但唯空法，一向毕竟而无所有，其心怯弱，畏堕无所得中。或生断灭想，作增减见，转起诽谤，自轻轻他。我即为说如来法身，自性不空，有真实体，具足无量清净功业。从无始世来，自然圆满，非修非作。乃至一切众生身中，亦皆具足，不变不异，无增无减。如是等说，能除怯弱，是名安慰。

「又复，愚痴坚执众生，闻如是等说亦生怯弱。以取如来法身本来满足，非修非作相故，起无所得想而生怯弱，或计自然堕邪倒见。我即为说修行一切善法，增长满足，生如来色身，得无量功德清净果报。如此等说，令离怯弱，是为安慰。而我所说甚深之义，真实相应，无有诸过，以离相违说故。云何知离相违相？所谓如来法身中，虽复无有言说境界，离心想念，非空非不空。乃至无一切相，不可依言说示，而据世谛幻化因缘假名法中，相待相对，**则**可方便显示而说。以彼法身性实无分别，离自相、离他相，无空、无不空，乃至远离一切诸相故，说彼法体为毕竟空无所有。以离心分别，想念则尽，无一相而能自见自知为有，是故空义决定真实，相应不谬。」

「复次，即彼空义中，以离分别妄想心念故，则尽毕竟无有一相而可空者，以唯有真实故，即为不空。所谓离识想故，无有一切虚伪之相，毕竟常恒，不变不异，以更无一相可坏可灭，离增减故。又彼无分别实体之处，从无始世来，具无量功德自然之业，成就相应，不离不脱故，说为不空。如是实体功德之聚，一切众生虽复有之，但为无明障覆障故而不知见，不能克获功德利益，与无莫异，说名未有。以不知见彼法体故，所有功德利益之业，非彼众生所能受用，不名属彼。唯依遍修一切善法，对治诸障，见彼法身，然后克获功德利益，是故说修一切善法，生如来色身、智身。」

「善男子！如我所说甚深之义，决定真实，离相违过，当如是知。」

尔时，地藏菩萨摩诃萨说如此等殊胜方便深要法门时，有十万亿众生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住坚信位。复有九万八千菩萨，得无生法忍。一切大众各以天香花供养于佛，及供养地藏菩萨摩诃萨。

尔时，佛告诸大众言：「汝等各各应当受持此法门，随所住处，广令流布。所以者何？如此法门，甚为难值，能大利益。若人得闻彼地藏菩萨摩诃萨名号，及信其所说者，当知是人速能得离一切所有诸障碍事，疾至无上道。」

于是大众皆同发言：「我当受持，流布世间，不敢令忘。」

尔时，坚净信菩萨摩诃萨白佛言：「世尊，如是所说六根聚修多罗中，名何法门？此法真要，我当受持，令未来世普皆得闻。」

佛告坚净信菩萨摩訶萨言：「此法门名为“占察善恶业报”；亦名“消除诸障增长净信”；亦名“开示求向大乘者进趣方便显出甚深究竟实义”；亦名“善安慰说令离怯弱速入坚信决定法门”。依如是名义，汝当受持。」

佛说此法门名已，一切众会，悉皆欢喜，信受奉行。

占察善恶业报经卷下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17 册 No. 0839 占察善恶业报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3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5/24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维习安大德提供之高丽藏 CD 经文，定广法师输入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西莲净苑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